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羚锐制药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并举手表决；

三、由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以下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的质询；

五、由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以上议案；

六、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九、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参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强化内部运营管理、积极拓展营销新场景、加大核心产品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工作，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实现稳步增长。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157.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48.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5%。

###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召开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对公司授权理财、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3、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恪尽职守，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同时，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机构调研、电话交流、交易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树立了良好的资

本市场形象。

### 三、公司未来发展与经营计划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0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促进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内容的进一步细化，涵盖了中药审评审批、研制创新、安全性研究、质量源头管理、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上市后监管、品种保护等以及中药的法规标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人才队伍、监管科学、国际合作等内容。政策对于加强中药上游管理，建立可溯源头体系，对保证中药材质量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意见明确指出中药未来的发展方向与创新方式，也将有效带动中药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政策因素将推动医药领域的低端供给和无效供给不断减少，而人口老龄化给骨科、心脑血管等慢性病用药带来了显著的增量需求，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 （二）经营计划

##### 1、确保生产供应稳定，以数字化解解放生产力

加强生产自动化投入，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提升生产和库存管理水平。积极拓展生产智能化应用场景，推动安全生产监控系统由信息化监测监控向智能化超前分析决策、预警预报转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经皮给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通过SAP项目建设，将预算、财务、生产、销售等业务纳入统一、共享的数字化核心平台，为企业集团化管控、板块化经营、专业化管理蓄势，提升整体管理水平，赋能企业转型升级。公司将依托羚锐医药加快智能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 2、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持续丰富产品品类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在产品研发方面做好顶层设计，深入开展透皮技术研究，包括透皮技术的工艺优化、剂型改进、质控水平的提升等。同时，通过人才队伍建设、校企合作等途径加快现有品种的二次开发进程，积极推进透皮技术的应用与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工作。在产品品类方面，以丰富骨科类、心脑血管类、麻醉类、儿科类产品矩阵为重点，积极布局医疗器械、保健品、护肤品等类消费品。

### 3、深度融合消费需求，多维度开发品牌活力

公司将中医药文化与传统节日相结合，开展“龙抬头颈轻松”、重阳节“舒适镇痛周”等主题场景营销活动，积极开展以产品为载体的互动营销模式，建立顾客入口，拓宽年轻消费群体。以“有关爱，没疼痛”为价值导向，通过社交媒体借势私域流量，实现消费者与品牌实时互动。以“客户、产品、市场”为核心，深度融合消费层次、消费群体的多元化需求，借助场景营销与互动营销提升品牌长期生命力。

### 4、推进精益化管理，提升企业发展竞争力

公司将推进精益化管理，全方位、全过程提升企业经营管控水平，统筹考虑人才队伍培养和业务技能提升，不断促进生产方式和管理形态的变革。生产经营过程中以真实、实时的数据、信息为依据，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的控制与监督系统，为精益化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持续简化公司内部管理、沟通流程，提升全过程的效率、效能和效益。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体系和长期激励体系，加强关键人才、后备人才的核心能力建设，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和外部竞争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形成协同创新、携手并进的良好局面。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好公司治理和风险防范工作，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确保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2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	会议审议通过：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五、《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六、《关于公司计提 2019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七、《关于公司处理 2019 年度坏帐损失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八、《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十一、《关于推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p>第八届监事会第一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公司一楼接待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p>	<p>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p>	<p>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第八届监事会第三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三名。</p>	<p>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p>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工作汇报，对完善内控体系提出合理建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控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0年，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内控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公司所发生资产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合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意见。

2021年，监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加大对财务、风险管理和内控等的监督力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3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331,577,446.95	2,157,052,001.37	8.09	2,053,113,1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489,250.98	294,436,954.37	10.55	243,263,8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508,041.36	284,324,778.26	5.34	242,814,3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9,975.71	450,154,297.67	0.08	436,248,604.9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2,724,137.61	2,209,888,151.52	4.65	2,082,130,894.64
总资产	3,457,756,227.25	3,315,777,719.32	4.28	3,109,963,780.18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	0.512	11.91	0.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3	0.512	11.91	0.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8	0.494	6.88	0.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3.49	增加0.85个百分点	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9	13.03	增加0.16个百分点	11.30
--------------------------	-------	-------	------------	-------

### 三、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1,104,302.97	683,448,365.80	574,856,375.38	582,168,40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33,970.51	100,840,604.01	92,195,397.49	55,919,2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246,796.91	96,739,008.65	87,453,077.12	41,069,15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46,429.04	69,778,861.66	128,923,524.09	112,381,160.92

###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6,978.30		-581,804.32	-12,122,522.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66,064.79		20,875,003.57	24,570,25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75,215.91		2,551,636.85	9,130,038.9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37,128.50		-9,555,230.60	-22,144,211.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9,117,998.4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838.87		187,617.88	529,33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2,858.51		985,625.06	443,83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529.84		-176,664.78	-109,811.28
所得税影响额	-5,614,387.22		-4,174,007.55	152,619.08
合计	25,981,209.62		10,112,176.11	449,533.26

## 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25,628.71	57,232,464.88	29,406,836.17	3,671,821.60
应收款项融资	24,772,068.27	67,579,142.77	42,807,074.50	
其他流动资产		40,083,900.00	40,083,900.00	83,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540,758.05	191,108,839.97	-17,431,918.08	3,402,046.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63,030.22	60,063,030.22	851,926.21
合计	261,138,455.03	416,067,377.84	154,928,922.81	8,009,694.5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5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6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7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8

###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1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4

###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津贴）方案拟定如下：

一、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确定的基本原则：

（一）领取津贴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其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顾问及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董事、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而是根据其兼任的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三）专职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职工监事按其职位领取报酬；

（四）薪酬（津贴）于任职期间分期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兼任高管或高级顾问及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包括基薪和绩效年薪）及奖金两部分构成，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并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固定薪酬由董事会确定。奖金包括总经理及经营团队考核奖金、董事长奖励基金，由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贡献情况分配发放。

（二）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在公司据实报销。

（三）2021 年度董事、监事固定薪酬（津贴）预案

姓名	职位	税后年薪 (万元/年)	税前津贴 (万元/年)
熊 伟	董事长、总经理	100	
吴希振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60	
赵志军	董事、高级顾问	35	
陈 燕	董事、副总经理	60	
潘滋润	董事	40	

冯国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王 鹏	独立董事		10
李 慧	独立董事		10
李 进	监事会主席	60	
姜家书	监事	30	
程宝东	职工监事	30	

### 三、发放办法

董事、监事 2020 年基薪（津贴）按月平均发放；奖金由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贡献情况分配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